

【補助申請】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受理申請截止日期 106年10月31日下午5時

- 一、為促進客家知識體系之發展，鼓勵青年參與客家事務，針對投入客家領域研究或發展成果傑出之青年人員予以表彰，設置「客家青年創新發展獎」。
- 二、凡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 15 歲至 35 歲，於客家學術研究、資源調查、語言傳習、技藝傳承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、社會服務人文關懷等領域表現傑出或具潛力者，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。
- 三、得獎者除各頒給獎狀、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整外，另提供得獎者二年期研究、調查或創作經費補助之申請，每年期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。
- 四、獎項頒給要點及申請表單詳見客委會網站：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主動公開資訊/法規及行政規則/行政規則/其他>查詢下載。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柯姿伶小姐 校內分機：550 轉 304